

2010年9月15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 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備註 1)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 (備註 2)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Srinivasan PARTHASARATHY	2010年9月15日	賣	100,000	25.50	10,000 (0.0031%)
Srinivasan PARTHASARATHY	2010年9月15日	賣	70,000	25.55	
Srinivasan PARTHASARATHY	2010年9月15日	賣	20,000	25.45	

完

備註：

1.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


2. 此等股份是因行使認股權取得。